《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若干

措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根据《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培育科技人才若干措施》（下称《措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申请《措施》优惠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海口市域范围内；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扶持资金认定或测算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因违规被食药监管部门处罚而停产整顿等情况；

（四）兑现资金时不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强制性清洁生产未通过审核等情况。

**第三条** 申请优惠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提供如下基本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四）承诺书。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加盖法定代表人备案签名章和公章。

**第四条** 申请《措施》第一条“实施院士专家团队引进专项”，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院士专家团队引进专项扶持资金审批表；

（二）设立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获批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院士及其团队专家、专家团队成员花名册、身份证、聘书及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补贴使用方案；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申请《措施》第二条“实施科技领军人才素质提升计划”，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科技领军人才素质提升计划资金审批表；

（二）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相关材料；

（三）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人才身份证明材料；

（五）人才参加培训获得“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证书和结业证书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一个科技特派员同时担任多个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负责人的，只能申请一次“科技特派员补贴奖励”。企业科技特派员已获得省级同类资金补贴的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申请《措施》第三条“支持企业引进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创新”，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补贴资金审批表；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派出单位共同签订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

（三）科技特派员担任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四）技术创新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五）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料；

（六）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根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琼科〔2024〕44号），基础研究创新平台指规上企业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技术创新平台指规上企业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平台、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指规上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建设的产业创新研究院、产业服务综合体、重大创新研发、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指重点科创企业在重点园区、大学、科研院所、高水平医疗机构等建设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研究基地、应用验证平台等专业服务平台。申请《措施》第四条“支持企业设立研发平台集聚科技人才”，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企业研发平台引才奖励资金审批表；

（二）企业认定基础研究创新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当年引进科技人才花名册、科技人才与企业劳动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引进科技人才认定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五）若同1家企业设有多个研发平台的高层次人才按累计数计算（同1名科技人才同时在企业多个科研机构就职的按1人计算）；

（六）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申请《措施》第五条“支持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补贴资金审批表；

（二）合作项目介绍、企业和外国专家签订的项目协议书；

（三）外国专家资质佐证材料，包括护照、学位学历证书、相关院校企业聘书、获奖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等；

（四）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提供支付凭证。

（五）专家交通费提供交通工具发票据实核销；

（六）专家生活费提供住宿发票或者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

（七）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申请《措施》第六条“鼓励科技人才申报奖项荣誉”，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科技人才奖项荣誉奖励资金审批表；

（二）企业人才获得“共和国勋章”、“人民科学家”、“国家卓越工程师”、“友谊勋章”、“中国政府友谊奖”、“椰岛友谊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海南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与人才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四）全职工作两年以上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措施》第七条“支持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团队”，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科技人才团队奖励资金审批表；

（二）企业科技人才团队入选“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入选“海南省储备人才团队”和“海南省人才团队”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人才团队花名册；

（四）人才团队与企业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五）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项扶持资金兑现工作遵循限期申报、集中审核的原则，超过申报时限的，原则上视为自动放弃。资金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每年根据工作安排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将相关资料提交给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二）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于年初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被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兑现资金当年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强制性清洁生产未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提供给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府对于此类企业当年将不予以支持。

（三）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划拨。

（四）市审计局依法对奖励扶持资金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须据实提供申报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一经查实，在申报期间的予以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所发放的奖励扶持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报《措施》的政策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关奖励、补贴等起始时间的认定和测算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算。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应用的具体问题由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